

证券代码：831644

证券简称：透平高科

主办券商：英大证券

江苏透平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江苏透平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透平高科

股票代码：831644

信息披露义务人：孙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6 号恒华国际 A 座 407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协议转让

变动日期：2017 年 6 月 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透平密封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9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3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孙莉
透平高科	指	江苏透平密封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江苏透平密封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指孙莉于2017年6月1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透平高科5,051,907股的权益变动行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孙莉，女，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 6 月毕业于中南大学经贸系，获技术经济专业学士学位；1998 年 6 月毕业于中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获管理学硕士学位。2004 年获得中国证券行业协会之首批保荐代表人资格。1998 年 8 月至 2004 年 4 月历任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高级经理、业务经理。2004 年 5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中关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2005 年 9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内核委员、创业板业务咨询委员会委员。2010 年 4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兼并收购部总经理、内核委员。2013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盈谷信晔投资有限公司总裁、董事、合伙人。2014 年 9 月至今为天津泰达天使之翼投资人俱乐部创始会员。2015 年 5 月至今分别获委任为深圳市翔永投资有限公司及东莞市绿野化肥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9 月至今作为北京天宇鸿泰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拥有人持有其 16.00%股份；2015 年 12 月至今获委任为北京盈谷创融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8 月至今获委任天津泰达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主席，自 2015 年 9 月至今兼任天津泰达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裁一职。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 (股)	占透平高科已发行 股份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份变动到规定比例 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孙莉	透平高科	人民币普通股	7,141,535	12.70%	无限售流通股	2017年6月1日	协议转让
合计	-	-	7,141,535	12.70%	-	-	-

三、是否需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孙莉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增持透平高科流通股 5,051,907 股，占透平高科总股份的 8.99%。上述权益变动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增持。本次协议转让的目的是根据 2015 年 12 月 10 日签署的《框架协议》和 2016 年 1 月 7 日签署的《确认函》、《股转转让协议》的约定进行的。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透平高科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 2017 年 6 月 1 日前，孙莉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2,089,6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1%。孙莉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透平高科股份 5,051,9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9%。在本次权益变动后孙莉持 7,141,5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孙莉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增加所持有的透平高科股份 5,051,907 股，比例由 3.71% 增加至 12.70%。

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转让前情况		转让数量 (股)	受让数量 (股)	转让后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孙莉	2,089,628	3.71%	-	5,051,907	7,141,535	12.70%
合计	2,089,628	3.71%	-	5,051,907	7,141,535	12.70%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年12月10日，透平高科股东（光大新能低碳创业投资江苏有限公司、蒋国、刘涛、左飞、顾新民、田波、马向阳）及透平高科与北京盈谷信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谷信晔”）签署《框架协议》，协议约定盈谷信晔或其指定第三方拟对透平高科现有股东所持透平高科100%的股份进行协议方式收购。盈谷信晔于2015年12月14日发出《通知函》，指定龙曦为第三方收购转让方合计持有的透平高科57.50%股权。盈谷信晔、龙曦、孙莉于2016年1月7日签署《确认函》，三方同意由孙莉收购蒋国、刘涛、左飞、田波和光大新能合计持有的透平高科42.50%股权，光大新能低碳创业投资江苏有限公司、蒋国、刘涛、左飞、田波与孙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股份转让数量、转让比例、转让价款等内容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转让：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方将向转让方购买且转让方将向受让方出售、转让和让与其合计持有的公司42.50%的股权以及该股权附带的所有各项权利以及相应义务（“股权转让”或“交易”）。交易完成后，受让方持有公司42.50%股权。

2、交易价款：经各方友好协商，本协议项下受让方将向转让方合计支付的交易价款为997.50万元，具体转让比例及转让价款如下表。该交易价款系扣税前金额，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所有税费由原股东各自自行承担。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数量	转让价款（万元）
1	蒋国	2,523,155	322.46

2	刘涛	1,985,894	253.69
3	左飞	1,542,858	197.11
4	光大新能	900,000	115.00
5	田波	697,628	89.24
	合计	7,649,535	977.50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孙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二) 《框架协议》、《确认函》、《股权转让协议》。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透平高科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孙莉

2017年6月1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江苏透平密封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南京市栖霞区甘家边东
股票简称	透平高科	股票代码	83164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孙莉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6 号恒华国际 A 座 407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089,628 股，持股比例：3.7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5,051,907 股 变动比例：8.99% 变动后持股数量：7,141,535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2.70%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孙莉

2017年6月1日